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323.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5.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38.35%。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20,071.7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2,725.32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34%。具体情况如下（以下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52,323.65	132,063.68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5.02	-12,385.24	3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4.55	-12,581.61	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1.41	-8,236.68	22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9	3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9	3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8%	-14.46%	4.48%
总资产	220,071.73	251,118.88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725.32	80,214.47	-9.34%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原因
流动资产合计	103,438.09	127,751.50	-19.03%	无重大变化
其中：				
货币资金	23,578.03	29,547.97	-20.20%	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9,538.29	12,541.26	-23.94%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50,195.88	56,710.98	-11.49%	无重大变化
应收款项融资	7,155.86	8,499.91	-15.81%	无重大变化
预付款项	205.60	702.10	-70.72%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7.50	525.75	-47.22%	主要系本期收回押金保证金影响
存货	7,712.46	12,005.47	-35.76%	主要系存货周转加快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74.47	7,218.06	-33.85%	主要由于材料代采订单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633.64	123,367.38	-5.46%	无重大变化
其中：				
长期应收款	157.02	156.57	0.29%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90,054.36	70,387.49	27.94%	主要系锂电复合铜箔赣州一期项目部分资产转固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1,269.68	26,177.71	-56.95%	主要系锂电复合铜箔赣州一期项目部分资产转固影响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8.42	518.18	-75.22%	主要系公司终止部分租赁合同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9,234.04	12,926.55	-28.57%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60.00	4,360.00	0.00%	无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259.64	683.20	-62.00%	主要系公司终止部分租赁，与终止合同相关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一次性摊销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96	594.06	46.78%	主要系期末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52	7,563.61	-96.05%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资产总计	220,071.73	251,118.88	-12.36%	无重大变化

（二）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原因
流动负债合计	124,272.40	140,317.06	-11.43%	无重大变化
其中：				
短期借款	30,242.35	27,195.06	11.21%	无重大变化
应付票据	20,257.76	22,804.99	-11.17%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44,927.61	57,592.10	-21.99%	无重大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1,876.63	2,357.33	-20.39%	无重大变化
预收款项	32.20	19.70	63.45%	主要系预收租赁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91.56	379.83	319.02%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74.07	6,929.49	-18.12%	无重大变化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94.73	14,712.68	-16.43%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612.27	1,970.21	-68.92%	主要系履约合同预收的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763.21	6,355.67	6.41%	无重大变化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10.58	28,209.19	-24.10%	无重大变化
其中：				
长期借款	18,788.25	20,068.65	-6.38%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263.9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影响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38.72	7,270.42	-70.58%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影响所致
预计负债	270.64	265.81	1.82%	无重大变化
递延收益	212.96	340.32	-37.42%	主要系政府补助摊销影响所致
负债合计	145,682.97	168,526.25	-13.55%	无重大变化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25.32	80,214.47	-9.34%	无重大变化
其中：				
股本	18,204.31	18,426.61	-1.21%	无重大变化
资本公积	87,594.60	88,669.14	-1.21%	无重大变化
减：库存股	1,748.32	3,191.02	-45.21%	主要系本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影响所致
盈余公积	6,365.54	6,365.54	0.00%	无重大变化
未分配利润	-37,690.80	-30,055.79	25.40%	无重大变化

（四）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2,323.65	132,063.68	15.34%	无重大变化
营业成本	136,690.03	120,452.98	13.48%	无重大变化
毛利率	10.26%	8.79%	1.47%	无重大变化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1.60	806.51	27.91%	无重大变化
销售费用	3,726.95	3,014.26	23.64%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5,928.32	6,639.28	-10.71%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10,179.05	8,397.31	21.22%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931.25	2,217.97	32.16%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250.11	1,151.82	8.53%	无重大变化
信用减值损失	243.02	-1,392.28	117.45%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计提的信用减值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58.98	-2,368.80	13.08%	无重大变化
利润总额	-8,462.97	-12,929.34	34.54%	主要系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3.23	-358.04	68.38%	
净利润	-8,349.74	-12,571.30	33.58%	主要系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5.02	-12,385.24	38.35%	主要系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72.58	148,820.54	40.96%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11.17	157,057.22	27.09%	无重大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1.41	-8,236.68	223.37%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8.03	39.55	11450.02%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1.73	11,732.31	3.66%	无重大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70	-11,692.76	35.06%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11.38	57,616.47	-1.40%	无重大变化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00.82	37,996.45	73.44%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9.44	19,620.03	-146.33%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1.61	-308.82	-2011.77%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7,690.80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939.43万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35.02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35.4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37,690.80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9,939.43万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且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35.02	-12,385.24	-22,332.7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690.80	-30,055.79	-17,670.55
母公司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939.43	-13,404.02	-3,101.2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117.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二）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616号）；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投资”）无偿为公司子公司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2-10-25	2025-10-24	否
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2.00	2022-11-24	2027-11-24	否
3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1-25	2027-11-24	否
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26	2027-11-24	否
5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23-02-13	2027-11-24	否
6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2-15	2027-11-24	否
7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5-04	2027-11-24	否
8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327.26	2024-05-27	2027-11-24	否
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61.90	2024-06-29	2027-11-24	否

2024年度，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办理多笔贷款，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包括：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同时，对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或贷款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将根据需要无偿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

综上所述，2025年度，预计除公司控股股东宝明投资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仍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日常性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勘工业区工业二路1号301

法定代表人：李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1-2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宝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5%。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或借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未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主要涉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3.08	-177.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17	-1,105.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71	-103.5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4	-5.98
合 计	243.02	-1,392.28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表同；

注2：上表中负号代表损失，正号代表收益，下表同。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94.86	-1,275.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49.84	-905.4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4.28	-188.02
合 计	-2,058.98	-2,368.8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4年，结合年末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客户和风险程度等信息，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冲回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93.08万元，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09.17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54.71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3.94万元。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末公司根据上述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94.86万元。

（2）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2024年末公司根据上述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49.84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4.2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815.97万元。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更加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显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财产（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票据、知识产权等）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等方式。

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以及相互担保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贷款申请前有效。有效期限内，授信/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李军	18,204.3105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张春	10,000.00	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大亚湾西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工业园A栋3楼	张春	500.00	平板显示器件研发、组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1号1#厂房	赵之光	6,000.00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2	李云龙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0%
6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C栋厂房3楼	赵之光	6,0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0%
7	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路165号3-全部	李云龙	8,0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担保对象的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宝明科技	1,873,221,158.47	879,167,003.41	1,427,139,690.37	-65,354,082.08	53.07%
2	宝明精工	817,585,688.97	540,358,631.32	573,681,374.09	3,461,747.91	33.91%
3	宝明显示	35,648,022.54	18,896,551.63	174,172,223.61	6,800,069.28	46.99%
4	赣州宝明	649,009,259.13	368,458,448.21	564,487,824.64	-3,190,539.26	43.23%
5	深圳新材料	216,987,250.07	94,613,822.52	4,986,894.86	-27,388,744.01	56.40%
6	赣州新材料	404,958,541.87	48,472,795.69	24,146,401.38	-8,347,174.53	88.03%
7	安徽新材料	86,542,726.64	75,805,190.64	0.00	-578,551.83	12.41%

3、上述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宝明精工、宝明显示、赣州宝明、深圳新材料、赣州新材料、安徽新材料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该担保行为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发展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0,417.7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89%。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300.0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